

烟台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烟知〔2017〕31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 烟台市专利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烟台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烟财教〔2015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17年度烟台市专利资助资金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受理的范围及条件

本次资助包括专利创造资助、中小学校创新教育奖励、专利创造大户奖励、专利代理大户奖励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。受理范围及条件为：

（一）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授权

的国内发明专利，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；

（二）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，现已获得授权，并仍维持有效的国内发明专利；

（三）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授权，且为企业历年来首件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；

（四）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，在校学生新获授权的专利数量达到或者超过10件的中小学校。

（五）专利创造大户申报项目应具备较完善的专利布局，高校院所项目应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，企业项目要在本市实现产业化。

二、资助资金的申报与受理

（一）申报专利创造资助资金。申报单位和个人填报《烟台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》，提交专利证书、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有效专利补助项目要同时提交国家局出具的2016年度年费收据发票复印件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材料报送到所在县市区知识产权局，市属企业、高校院所及外地驻烟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知识产权局。各县市区局需将《烟台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汇总表》纸件及电子件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。

（二）申报中小学校创新教育奖励。申报单位填写《烟台市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，主要包括：学校开展相关活动的制度规定、文字资料或活动照片；相关专利证书、学生身份及在本校就读的相关证明；

学校及在校师生在创新教育中取得的成绩和获得的荣誉等。证明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按《申报表》两份、证明材料一份提交，同时提交《申报表》电子件。该项奖励以学校为单位自愿申报，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盖章报市知识产权局。

（三）申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项目。申报单位填写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主要包括：营业执照、本单位开展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、签订服务合同清单、获得的资质及荣誉等。申报单位需将《申报表》（两份）和证明材料纸件及电子件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。申报日期自通知之日起，至2017年6月2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资助申报程序。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好资金政策调整的宣传与宣讲，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个人及时申报。各县市区局在项目审核过程中要严格把关，仔细核对相关证明材料，确认申报资助金额，避免出现重复资助现象或不合格资助项目。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助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全额追回已发放资金，且三年内不再享受该专项资助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拨付流程。领取资金的单位需提供盖有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，个人需出示身份证明。各县市区局

要及时填报《2017年烟台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登记发放表》，做到专款专用、足额发放。市知识产权局将对各单位的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组织检查，上一年度市级专利资助工作未及时完结的县市区，将暂缓拨付本年度资助资金。

联系人：李郁

联系电话：6242967

电子信箱：ytszscqbg@163.com

- 附件：1、烟台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
2、烟台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汇总表
3、2017年烟台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登记发放表
4、烟台市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
5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申报表



附件 1:

烟台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

专利权人		联系电话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
收款单位银行户名					
开户银行及账号					
申请资助人或联系人姓名(手签)					
专利名称		专利号	项目类型	申报金额	核准金额
序号	申请日	授权日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...					
实际资助经费数额		大写: 万 仟 佰 拾 元			
申报材料目录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授权专利证书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维持5年以上年费缴费收据			
复核人(签字):		主审人(签字):		年	月
年		日		年	月
日		日		日	日

注: “项目类型”一栏请选择填写: 国内发明授权/国外专利授权/有效发明专利/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。“有效发明专利”是指维持时间满5年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。

附件 5:

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申报表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			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法人代表		
联系人		电 话		
单位地址		电子邮箱		
注册所在地		注册时间		注册资金
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情况	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工作人员数量____名（其中专利代理人____名、律师____名、资产评估师____名、注册会计师____名，其他资质人员（写明资质名称）_____名）			
业务领域及各领域规模比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服务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服务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服务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用化服务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服务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训服务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		
二、专利代理业务情况（2016 年）				
代理国内发明申请量及增长情况	件，同比增长	%	代理国内发明获得授权量	件
代理国外专利申请量		件	代理国外专利获得授权量	件
代理专利诉讼并胜诉案件数量		件	签订专利实施许可、专利权转让协议	件
三、新业态发展情况（2016 年）				
（概述申请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运营、分析评议、产业导航分析、贯标、投融资、保险等服务的工作情况、经验、做法。可另加附页。）				

--

四、承担重大项目及获得荣誉情况

--

五、发展目标和规划（2017年）

--

六、市知识产权局意见

--

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申报单位需对申报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